**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

**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加快实施健康四川行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 “健康四川 2030”规划纲要》，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制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动我省医学科学研究，提高医学科学技术水平，充分调动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积极性，促进医学科学的建设和发展，现根据《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以下简称学会）秘书处负责立项课题的组织及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汇集并提议立项课题选题及研究指南；组织立项课题申报资格审查及立项评审；布置项目中期检查及验收结题。

第三条 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医学伦理原则下，面向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单位会员广泛征集申报项目，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申报范围：

（一）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康复、保健等方面的临床研究、应用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软科学研究课题；

（二）边缘交叉学科高新技术在医学领域创新性应用研究课题；

（三）引进创新性医学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研究课题；

（四）医学领域的横向联合、科研协作或其它需要在学会立项的课题。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须为学会单位会员并应作为项目依托单位，课题负责人须为学会个人会员，单位及个人均须已按期缴纳会费。

（二）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熟悉所申报课题领域情况。

（三）青年科研项目负责人年龄要求：男性未满35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

（四）符合上述条件的在职攻读博士研究学位的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单位申请。

（五）课题负责人必须实际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以单位名义而无具体承担人的项目不予受理。

（六）课题负责人在同一批次公布的科研计划课题中只能申报一项课题，此前已在学会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结题前不能再次申报。

（七）申报单位书面承诺按照学会要求匹配科研经费，保障课题顺利实施。

第六条 申报方法：

（一）课题申报人根据《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材料填报说明》填写《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申报信息表》、《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申报书》。

（二）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出具《科研项目伦理审查批件》。

（三）中央在川三甲医院和省卫生健康委直属三甲综合医院两类课题各限报10项/家，三甲综合医院各限报5项/家，其余三级医疗机构各限报3项/家，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各限报2项/家。

申报单位初审后，应当将《信息表》、《申报书》和《伦理审查批件》汇总后签署意见，并编制《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根据《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材料填报说明》的要求，将本单位所有项目资料统一报送至学会秘书处。本次科研申报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报送。

（四）学会秘书处将组织专家进行盲评，并根据评审得分和名额限制来决定是否立项。

**第三章 评 审**

第七条 评审主要内容：

（一）对国内外研究现状的了解程度；

（二）研究意义及预期成果价值；

（三）研究的目的性；

（四）研究设计的科学性；

（五）研究方法的先进性；

（六）研究内容的创新性；

（七）技术路线、实验方法的可行性；

（八）现有研究基础及基本条件；

（九）是否符合医学伦理原则；

（十）经费预算是否合理。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核。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入评审阶段。

（二）组织评审。由秘书处组织在学会专家库中抽取2-3名专家进行评审。其间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章 管 理**

第九条 由秘书处负责课题的全程管理；各课题承担单位给予人、财、物的相应支持，保障按计划组织实施；课题负责人积极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第十条 课题变更：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报评审评价部审批。

（一）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

（二）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三）变更课题最终成果形式；

（四）变更课题承担单位；

（五）课题完成时间需延期；

（六）单位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等情况变动；

（七）申请撤销课题等。

第十一条 课题中止或撤销：

凡立项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况的，评审评价部可提出报告，经学会秘书处批准，中止或撤销其立项课题。

（一）课题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学会章程有关规定；

（二）课题研究有明显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

（三）研究与课题原始设计明显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

（四）研究进度严重迟缓或遇到难以克服困难预计无法完成；

（五）严重违反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制度等。

第十二条 凡被中止或撤项的课题，均不再拨付课题资助经费。被中止的课题，须向学会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并分析教训，课题负责人在此后一年内不得再申报省医学会科研课题。被撤项的课题，须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研究经费，且课题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省医卫健促会科研课题。

第十三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申请有关部门进行科技成果鉴定。

第十四条 凡接受学会资助立项的研究课题，其结题后的最终成果如专利、论文、论著以及产品等，学会按规定享有优先使用权或受让权。在向有关部门、单位报送研究成果或正式发表、出版时，须注明“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科研课题（编号××××××）资助”。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五条 课题资助额度确定。由秘书处根据接受科研经费状况和研究需求来确定资助经费额度，经学会秘书处审定后执行经费拨付，秘书处每年将科研经费收支情况报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第十六条 获准立项的课题资助经费原则上一次性核定、拨付，由学会拨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银行帐户，超支不补。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须对课题资助经费单列帐目，专款专用，加强代管。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课题承担单位有关规定，由课题负责人按计划支配课题经费，严禁挪用。课题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科研业务费：资料费、翻译费、调研差旅费、小型会议费、计算机辅助设备及使用费、咨询费、印刷费、成果鉴定费等。

试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样品的制造或加工等费用。

第十八条 节余课题经费处理。课题结题后，其资助经费如有节余的，可按照承担单位有关规定由课题负责人继续用于课题后续研究，或用于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其它课题的研究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会。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